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胜泾路 169 号 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胡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91,1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6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对各项费用、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安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定期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重新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5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

告编号：2024-012）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9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奥柯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震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确认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补充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共计 319.45 万元。

以上薪酬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共计 336.24 万元。

以上薪酬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共计 418.05 万元。

以上薪酬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4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薪酬制，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的薪酬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

3.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4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

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在额度内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在额度内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91,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9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奥柯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震回避表决。

（二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九	关于确 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关联交	37,600	100%	0	0%	0	0%

	易的议案						
十七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7,600	100%	0	0%	0	0%
十九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7,6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雷富阳 陈青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